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4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4 号)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乐叶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乐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泡鸭掌”

东莞市乐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泡鸭掌”(商标：解馋乐，规格：170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08-2)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生产“菌落总数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“泡鸭掌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448 元；2、处以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43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公司在 2024 年研发了 308 克常温泡椒鸭掌产品，一直用东莞华大生物

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束射线辐照 12kgy，在今年下半年有部分客户反馈大包装味道不够好，下半年我司就生产一款 170 克的泡椒鸭掌，这款产品是新出的产品，考虑产品的规格存在变化，我们新出的产品就在广东辐照中心使用辐照剂量为 10kgy 进行辐照，剂量变化导致杀菌不彻底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按照原本的剂量进行辐照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